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976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9856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68669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9690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二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0086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

一、內政部為辦理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以下簡稱國籍證明）核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中華民國國民為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需要，得申請核發國籍證明。

前項國籍證明，格式如附件一。

三、中華民國國民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內政部申請核發國籍證明或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核發；其居住國外者，得由居住地鄰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受理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核發。

四、內政部受理國民申請核發國籍證明，應審核下列文件：

(一)國籍證明申請書。

(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本人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規格如附件二)。

前項第二款所定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為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國民身分證。

(二)戶籍資料。

(三)護照。

(四)國籍證明書。

(五)華僑身分證明書。

(六)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及本人出生證明。

(七)臺灣地區居留證。

(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內政部受理持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核發國籍證明者，應向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或內政部移民署查證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第一項第一款國籍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第二項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正本，受理機關於驗畢影印一份後退還。

五、依本要點領取國籍證明後，經發現係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者，內政部應註銷其國籍證明，並登載於內政部公報。

附件一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國證字第

號

NO.

茲證明

先生/女士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a citizen of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地址：

Address：

內政部
部長

Minis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照片黏貼處

鋼印

內政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ssue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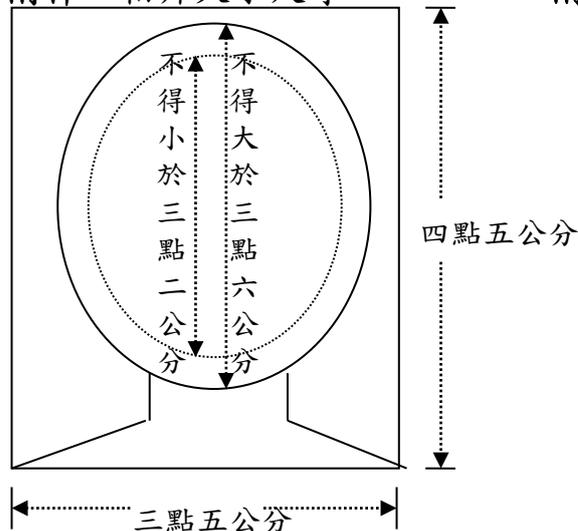
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一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規格如下：(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http://www.ris.gov.tw>)

- 一、最近二年內所拍攝。
- 二、相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 十、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 十一、配戴眼鏡：
 - (一)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 (二)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



1B00000000



SB00000000

證書類別：中英版(漢語拼音)
中英版(通用拼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中文)
(英文)
國內戶籍地址：(中文)

(英文)

┌

相片黏貼處
(依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相片規格)

國外住居所：

申請事由：外國籍人之配偶。
申請外國專利權。
至外國留學或應聘。
其他原因：

份數： 份

附繳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戶籍資料。
- 有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
- 國籍證明書。
- 華僑身分證明書。
- 有效期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出生證明。
- 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_____。
-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_____。
-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證明書規費：郵政匯票新臺幣 元。
- 新臺幣 元。
- 美金 元。
- 日幣 元。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掃描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